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的委托，就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与奥马电器签订的关于金杜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的《专项法律顾问聘任合同》，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调整事项有关的文件、记录、资料和证明，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次调整事项与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调整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及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奥马电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调整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依法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6年2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3月18日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500万份股票期权。2016年3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公司已于2016年4月11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499.5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因部分激励对象辞职，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从58人调整为57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从500万份调整为499.5万份。

2016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2元(含税)，并已于2016年7月7日实施完毕。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63.87元/股调整为63.7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

对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7人调整为45人,已授予而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499.5万份调整为492.15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4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47.645万份,行权价格为63.7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5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已授予而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492.15万份调整为1,378.02万份,行权价格由63.71元/股调整为22.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调整的方法及内容如下: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事项时，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1) 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方法：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2) 发生派息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2)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同时每10股转增18股，不送红股。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5月11日实施完毕。

根据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和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已授予而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492.15万份调整为1,378.02万份，行权价格由63.71元/股调整为22.66元/股。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谢元勋

  
林青松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